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70號

聲 請 人 傑川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慧

相 對 人 苙億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崇民律師

上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貳仟零參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207號民事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茲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30元，有收據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2,030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
01 加計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03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05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